

局共举办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43 期，培训调解骨干 748 人。

**1991~2005 年理塘县人民调解情况统计表**

表 12—4—1

年度	受理（件）	成功（件）	成功率（%）
1991	164	156	95
1992	124	119	96
1993	141	138	98
1994	117	111	95
1995	431	409	95
1996	210	200	95
1997	323	307	95
1998	230	219	95
1999	210	204	97
2000	198	190	96
2001	121	119	98
2002	212	206	97
2003	107	101	94
2004	120	113	94
2005	300	288	96
合计	3008	2880	95

## 第五节 普法工作

1991 年，县司法局按照中央和省州县关于“二五”普法要求，在总结“一五”普法工作的基础上，以宣传宪法为主要内容，全面开展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1992 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县司法局制定了全县“二五”普法规划，并在甲洼乡开展试点工作后，随即在其他乡（镇）开展

“二五”普法工作，到1995年，全县有8123名公民完成了规划规定的普法学习任务，占全县总人口的92.5%。1996年8月30日，县委、县政府制发《理塘县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的通知》，9月4日，县人大八届二十五次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根据该通知和决议精神，县级机关各单位、省州属驻县各部门、各片区工委、乡（镇）都成立“三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地区、单位、部门的普法工作。全县先后成立普法领导小组98个，领导小组成员共有512人。另外，全县119个行政村的村民调解委员会也要负责“三五”普法宣传工作。县财政每年列入2500元“三五”普法专项预算经费，为普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财力支持。截止2000年，理塘县对全县的36087名应普对象中的30987人进行了普法宣传，普及率达85%；其中：全县农牧民群众41474人，应普对象为28032人，已普23827人，普及率83%，合格率86%；全县30座开放寺庙“三五”普法应普对象为3121人，已普3012人，普及率96%，合格率94%；全县在校学生3246人（其中：中学生262人），应普3246人，已普3246人，合格率98%，普及率100%；干部中县级干部32人，应普32人，已普32人，普及率100%，合格率95%；区科级干部323人，应普323人，已普301人，普及率93%，合格率91%；一般干部326人，应普326人，已普314人，普及率97%，合格率95%；工人869人，已普823人，普及率95%，合格率98%；居民5054人，应普4098人，已普3293人，普及率80%，合格率86.7%；个体工商户772户，应普772户，已普727户，普及率93%，合格率91%。“三五”普法期间共召开普法动员大会26次，有12394人（次）参加，举办各级普法培训班23次，培训普法宣讲骨干583人；举办各种类型的法制讲座21次，共有3037人参加，征订各类普法教材3098册，翻译（汉译藏）普法宣传资料3096份，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296人（次），出动普法宣传车151台（次）。经过广泛宣传、动员、试点全面铺开、查漏补缺、检查验收等五个阶段，理塘县“三五”普法工作圆满完成，全县人民的法律素质普遍提高，法制观念得到增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学法、带头守法、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能力不断增强。2002年1月，县委、县政府制发了《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2001—2005）规划》，县司法局认真按照规划要求，在2001~2005年期

间共召开群众大会 246 场（次），发放各种法制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赠送涉农、非典防治书籍及法律、法规读本 1245 册，张贴、悬挂标语和横幅 760 余幅，张贴宣传画 170 余幅，展示板报 70 余块（次），出动宣传车 48 台（次），向 1700 名群众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参加宣传的工作人员达 1200 人（次），宣传各种法律、法规 60 余部；同时，聘请州讲师团的法学专业人员授课，对新提拔的 24 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对副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进行法律、法规知识考核，合格率达 100%。其间，还举办了各种培训班和法制讲座，其中举办《宪法》知识讲座、《宪法》修正案知识讲座、《行政许可法知识讲座》、《行政法律知识讲座》、《依法行政知识讲座》、《WTO 知识讲座》共 14 次，受教育的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达 2000 余人（次），并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主体的全部干部进行行政许可法的知识考试，合格率为 100%；举办了“四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并组织进行了考试，合格率为 100%；组织包括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在内的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及四川省百万公民法律知识考试等其他法律考试 12 次，涉及 40 余部法律内容；对理塘县电力公司、林业局 400 余名企业经营管理及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与县内 600 余户个体工商户签订责任书；对全县 30 座寺庙的寺管会 60 余名主任和副主任进行法律、法规及爱国主义教育的培训，对下木拉乡门久寺的全体僧人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法律、法规培训；到中小学上法制课 48 次，内容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交通安全知识、禁毒等相关知识。

## 第五章 军事

### 第一节 地方武装

#### 一、县人武部

##### （一）机构

1956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规定，成立理塘县兵役局，隶属四川省康定军分区，负责理塘县兵役工作和武装工作。1957年1月，县兵役局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武装部。198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武装部改为理塘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作为县人民政府的军事部门，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1990年10月，理塘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理塘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甘孜军分区，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2005年，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和后勤科。

##### （二）政治工作

1991~2005年，县人武部始终坚持以毛泽东、邓小平的军队建设思想和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论述为指导，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分区党委“抓基层、打基础、抓机关、做表率、抓安全、保稳定、抓拳头、建重点、抓窗口、树形象”的工作思想，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的服务保障作用，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得到了加强。一是认真组织理论学习，15年来，人武部长期坚持理论学习和军事知识学习制度，利用每周星期二的政治学习机会，认真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中共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和毛泽东《论持久战》、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文选》、江泽民《论军队建设纲要》、江泽民《论军队和国防建设》、《党章》、《政治工作条例》、军分区党委《关于认真开展团以上党委机关思想作风纪律教育整顿的通知》精神、《军队干部丛书》、胡锦涛《关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平均每次参加学习的人